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11 月 4 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a) 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如何申請香港公共圖書館借書証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現時，康文署轄下的香港公共圖書館在全港 18 區共有 70 間公共圖書館及 12 間流動圖書館。18 歲以下人士如欲申請圖書證，必須持有香港身份證明文件，非本港居民則須持有有效的旅行證件。他們必須由持有香港身份證的父親、母親或監護人或一名成年的香港居民作擔保，以及出示所需的證件及住址證明，在完成核對手續後，才會獲發香港公共圖書館圖書證。

2. 儘管如此，任何人，包括非本港居民、難民兒童及尋求庇護兒童，均可自由進入公共圖書館，免費享用多項公共圖書館服務及設施，而無須持有圖書證。他們可在館內閱覽豐富的館藏，例如實體及電子書刊報章，以及各類電子資源，並可在館內利用互聯網數碼站閱覽多媒體資訊系統內的數碼化資料，例如影音資料、地圖、相片、剪報和書籍，部分館藏亦可在館外利用互聯網閱覽。

3. 香港公共圖書館現已把服務擴展至不同社區，通過「便利圖書站 — 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為參加計劃的非牟利組織提供整批外借書籍，並給予專業意見，協助他們建立社區圖書館，讓一些因種種原因無法使用公共圖書館的人士，有機會享用便捷的圖書館服務。此外，香港公共圖書館與服務不同對象的非政府機構恆常保持聯絡，當中包括服務未成年免遣返聲請人的機構。本署歡迎這些機構就建立社區圖書館，聯絡香港公共圖書館。

(b) 「兒童事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應

4. 政府將於 2018 年年中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作為高層次的諮詢組織直接向政府提供其觀點及意見。委員會將匯聚相關政策局／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包括貧窮問題）。為此，政府於 2017 年 9 月成立了一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籌備委員會，而政務司司長則擔任副主席，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教育局局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兒童事務相關的專家，包括醫療、教育、社會福利、法律界、學者及少數族裔和家長代表。

5. 籌備委員會現正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間就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進行公眾參與，並舉辦一系列公眾參與活動，當中包括為兒童、家長、兒童權利組織、社福界、教育界、醫療界及公眾人士而設的論壇，以廣泛收集社會，包括兒童的意見，特別是對委員會的預期角色、功能（例如開展有關兒童事宜的調查和研究）、組成、架構、工作優次及方向等事宜的意見，務求新成立的委員會的功能及工作將得到社會的支持。

6. 為履行其作為高層次諮詢組織的功能，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將由政務司司長親自擔任主席。

7. 「兒童事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行政長官

副主席
政務司司長

非官方委員
周鎮邦醫生, BBS, JP
甘秀雲博士, MH
林曉鋒博士
羅淑君女士, JP

馬夏邇女士
冼儉偉先生
蕭詠儀女士, JP
曾潔雯博士, JP
曾蘭斯女士, JP

官方委員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教育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c) 有關團體／個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教育局的回應

學生資助／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8. 政府不時檢視各學生資助計劃，並在有需要時增加資助範疇，加強支援基層學童。例如：

- 政府於 2010/11 推出「上網費津貼計劃」，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津貼，以減輕這些家庭支付子女家居上網學習的費用的負擔。
- 為持續進一步協助低收入家庭應付子女的就學開支，政府由 2014/15 學年起將關愛基金援助項目「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納入恆常資助計劃內。
- 由 2017/18 學年起，政府為符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提供「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學童的幼稚園教育和學習的開支。

9. 為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教育局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分別提供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津貼，為合資格的學生（即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籌辦課後活動，促進他們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

10. 另外，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綱領》提及，政府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平板電腦，以實踐電子學習。此外，我們已預留 25 億元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繼續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我們會繼續支援基層學童。

11. 在就學開支方面（例如校服、課本、文具等）的支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為幼稚園學生提供就學開支津貼，以支付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的幼稚園教育

和學習的開支。在一般情況下，假如申請人按申請指引於指定日期前向學資處提交填妥的申請及所需文件，及向學校交回「學校證明書」確認入學資料，學資處可約於 9 月底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就學開支津貼。

12. 此外，合資格的中小學生亦可獲發「學校書簿津貼」以供購買所需課本及支付各項就學開支。在一般情況下，假如首次申請人按申請指引於指定日期前向學資處提交填妥的申請及所需文件，以及向學校交回「資格證明書」確認入學資料，學資處可約於 10 月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書簿津貼。此外，持續申請人（在過去一個學年曾獲批書簿津貼）若按申請指引準時提交填妥的申請及所需文件，一般可提早於 7 月底／8 月獲發首階段書簿津貼。然而審批所需時間或會因應個別情況而異。

13. 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學資處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多項資助計劃，並不時檢視各資助計劃，以加強支援基層學童。學前學生和中小學生的資助計劃包括「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及「考試費減免計劃」。政府近年已就入息審查機制以至個別資助計劃進行多次檢討。例如在 2011/12 學年，政府檢討了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落實放寬機制下可獲取全額學生資助的收入上限。現時獲取全額資助的學生佔受資助學生總數約 60%。在同一學年，政府就「考試費減免計劃」進行檢討，改善措施包括把計劃的資助範圍大幅擴展，以致除獲全額資助的學校考生之外，獲取半額資助的學校考生及獲全額或半額資助的首次重讀生均可申領考試費減免。

幼稚園教育

14. 由 2017/18 學年起實施新幼稚園政策的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

15. 目前研究所得的證據，不足以論證全日制課程較半日制課程對幼兒更為有利。研究顯示，家庭教育對培育幼童有重要及輔助作用。半日制課程既可達到課程的要求，亦能讓兒童有較多時間

與家人在較少規範且輕鬆的環境下遊戲和互動，從而建立深厚感情和得到安全感。雖然很多國家提供全日制服務供家長選擇，但是向所有三至六歲兒童提供免費全日制服務並不是國際普遍做法。儘管如此，為釋放本地的潛在勞動力以配合人口政策，在家長與政府共同承擔的原則下，教育局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服務提供分別為半日制單位資助的 30%及 60%的額外資助，家長只須繳交受資助後的學費，而數額應在低水平。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申請學費減免。

16. 在 2017/18 學年，有 748 所幼稚園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其中約 610 所提供全日制／長全日制課程，其中約 70%的每月學費少於 1,000 元，相比 2016/17 學年只有 5%，增幅顯著。

17. 政府會繼續因應需要加強對幼稚園教育的支援。在剛公布的 2018-19 財政預算案，政府再預留 20 億元的經常教育開支，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當中包括加強對幼稚園的支援。此外，政府會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 5 億 400 萬元，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所有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共約 15 萬名學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

上網學習支援及電子學習

18. 由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負責的「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支援計劃）自 2011 年開始推行，目標是在五年贊助期內，讓非牟利機構逐漸發展可以長遠營運的模式，持續支援有需要的學生上網學習。因應支援計劃的開支情況，資科辦在 2016 年 2 月徵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後，把計劃延長兩年至 2018 年 8 月。據資科辦了解，兩間推行支援計劃的非牟利機構有意在支援計劃結束後繼續為低收入家庭學生提供上網學習支援服務，並正在研究訂立服務範圍及有關細節。

19. 為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在家上網學習，學資處及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向合資格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2017/18 學年的全額津貼為 1,400 元。此外，為方便學生在學校以外上網學習，政府已在全港所有 69 間政府公共圖書館提供免費 Wi-Fi 服務。資科辦亦資助約 170 間非牟利機構營運的自修室及青少年服務中心提供免費 Wi-Fi 服務，預期於 2018 年年初全部投入服務。

20. 在促進電子學習方面，教育局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以提升學與教的互動經驗。其中一個主要措施，是為所有公營學校建立覆蓋所有課室的無線網絡，以方便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相關工程將於 2017/18 學年內大致完成。現時已有不少學校推行自攜裝置，使用電子學習資源、課本及學習管理平台，讓學生學習更趨個人化。政府了解自攜裝置的發展會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故此，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綱領》提出，教育局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平板電腦，實踐電子學習。教育局稍後會將項目建議提交扶貧委員會考慮。

專上教育的資助

21. 一直以來，政府通過推動公帑資助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優質及持續的發展，致力為中學畢業生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途徑。受惠於兩個界別的發展，適齡人口組別中約 45% 的年輕人現時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政府近年推出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受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會，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

- 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高年級收生學額至 2018/19 學年的 5 000 個；
- 由 2017/18 學年起推行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及指定內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而設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
- 推出「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學生修讀配合本港人力需求指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計劃由 2018/19 學年起常規化，並增加資助學額至每屆約 3 000 個；
- 設立「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香港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的學士及研究院課程，以助培育更多元化的頂尖人才，推動香港的發展；及

- 由 2014/15 學年起推出了「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香港學生往指定內地院校升學。

22. 全面推行這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現時已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政府已透過資助學生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等措施，令高等教育更為易於負擔。因此，我們認為現階段沒有需要增加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政府會繼續審慎規劃，以提供質量並重的資助高等教育機會。

23. 為修讀香港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的詳情如下：

- 由 2017/18 學年起，政府向在香港修讀合資格院校開辦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每年 3 萬元的免入息審查資助。
- 資助計劃涵蓋 15 間開辦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自資院校¹。
- 資助計劃下，就讀首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須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3322」²的成績。而就讀銜接學位課程的學生，則須具有相關副學位資歷³。
- 在 2017/18 學年，教育局共收到超過 20 000 名就讀合資格課程的學生申請免入息審查資助，佔入讀相關自資學位課程學生總人數約 79%。

24. 此外，政府亦致力協助青年人按自己的能力和興趣加入不同行業。政府由 2014/15 學年起透過職業訓練局推行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為青年人提供多元及優質的職業專才教育培訓。

¹ 15 間院校包括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宏恩基督教學院、恒生管理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藝術學院、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香港樹仁大學、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香港分校、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轄下才晉高等教育學院和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東華學院。

² 即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取得第 3 級成績，數學科必修部分、通識教育科取得第 2 級成績。個別課程或要求更高的入學成績，以每個課程的實際基本入學成績為準。

³ 即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

有關計劃會於 2018/19 學年繼續推行。政府今年會檢討計劃的推行情況，確定恆常化計劃的安排。

25. 就學生貸款方面，為減輕學生貸款人的還款負擔，政府已於 2012 年完成檢討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利率及還款年期。須經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年利率已由 2.5% 下調至 1%。另外，標準還款期已由 5 年延長至 15 年。免入息審查貸款方面，我們已把風險調整年利率由 1.5% 下調至零，現時的貸款年利率為 1.132%。另外，標準還款期亦已由 10 年延長至 15 年。

26. 為紓緩貸款人在畢業初期的財政負擔，並讓他們有更充裕時間尋找穩定的工作，政府亦已容許貸款人可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貸款人如因經濟困難、患重病或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而有還款困難，可申請延期還款。若申請獲批准，他們可獲最長兩年免息延長還款期，即整個還款期可長達 17 年。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

27. 教育局一直透過向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以「全校參與」模式，在政策、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並採用「三層支援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應結合並靈活運用各項資源，按照學生的需要程度，為他們安排合適層級的支援，並在日常教學中運用相關策略以作配合。

28. 學校如對學生的學習、情緒和行為適應有關注，可按情況諮詢學校專業人員，例如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或校本言語治療師制定合適的策略，儘早為學生提供支援。在過去四個學年，轉介接受教育心理學家進行評估的個案中，平均約 80% 在兩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 10% 在兩至三個月內獲得評估。至於轉介往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個案，均會在兩個月內接受評估。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都會以「先支援，後評估」的原則，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促進他們的學習和發展。總括來說，就教育局提供的評估服務而言，並沒有中小學生需長時間輪候評估服務的情況。

29. 現時，學校會外購合適的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透過外購服務，學校可引入外界專業知識，強化學校人

員的專業能力，務求結合各方力量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會監察支援服務的質素和成效，並在課堂教學上作出適當配合。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透過訪校，就學校的支援措施和成效檢視等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30. 由於家長未必有足夠資訊和專業知識選擇合適的服務提供者（例如照顧有複雜支援需要的自閉症兒童的服務及言語治療服務），而有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亦未必可以和校本教學互相配合；因此，讓家長獲津貼以自行購買服務，不但會增加學校策劃支援服務的困難外，亦未必能真正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受惠。我們認為現行的校本支援模式行之有效，切合學生（包括基層學生）的需要，並符合國際的慣常做法；而給予學校額外資源，在需要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外購服務，可確實讓他們獲益。

31. 此外，2018-19 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已公佈，為照顧有護理需要的學生，政府會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增加學校護士人手，並為視障兒童學校和聽障兒童學校提供學校護士人手。由 2018/19 學年起，我們亦會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編制。政府在 2018-19 財政預算案中預留予教育的 20 億元，亦會運用於改善融合教育。

非華語學生的支援

32. 教育局在制訂「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時已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的意見。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的推行，並於考慮各方意見和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優化相關評估工具及配套資源。在課程層面，我們會每隔 3 年檢視整個「學習架構」，因應需要調適每個學習階段（即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的具體學習目標和細節。教育局正在整理和分析從 2014/15 學年開始，透過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焦點面談等取得的資料，了解學校運用「學習架構」的情況，並就如何優化「學習架構」、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及配套資源提出具體的建議。待相關整理和分析工作完成後，便會向立法會匯報初步結果。

幼稚園收生及質素評核報告

33. 在錄取學生方面，我們提醒幼稚園確保所有兒童，不論種族、性別、能力，有平等機會。教育局每年發出通告以及舉行多場簡介會，提醒所有幼稚園，其校本收生機制應公平、公正、公開，並須符合現行的法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等反歧視條例）及教育局發出的通告及相關指引。教育局亦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在簡介會向幼稚園講解，根據《種族歧視條例》收生安排須注意的重要事項。

34. 在參加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內，教育局訂明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遵從教育局不時就收生安排訂明的指引及／或常規行政指令。此外，教育局亦會透過探訪學校、查閱相關資料及進行年度調查，監管幼稚園遵守有關指引及／或指令。

35. 為進一步提升質素保證架構的透明度及考慮到幼稚園及家長的意見，教育局會由 2018/19 學年起將質素評核報告的中文和英文版本上載教育局網頁，在時間上正配合使用經優化的表現指標進行質素評核，以及質素評核新周期的展開。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36.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讓非華語學生以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成績以「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在香港中學文憑中匯報。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課程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鉤。升學方面，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絕大部分專上院校均接納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達標」成績為非華語學生報讀課程所需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的基本等級要求。

免遣返聲請人子女的學位安排

37. 免遣返聲請人（包括尋求庇護者）的子女如需學位安排服務，教育局會因應個別的情況考慮暫准他們入學。教育局在接獲他們的入學申請後，會徵詢入境事務處的意見，在獲得入境事務處回覆，確實對其入學沒有意見後，教育局便會因應他們的居住地區和學習程度而作出適當的安排。尋求庇護者的子女可向學資處申請所需的經濟援助。

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的回應

監察兒童貧窮情況

38. 政府在 2012 年重設扶貧委員會，提供一個商議扶貧政策的平台。扶貧委員會在 2013 年首次公布官方「貧窮線」，提供客觀的基礎，有助政府了解貧窮情況、制定扶貧政策及審視政策成效。「貧窮線」每年更新，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按不同人數的住戶，以他們在政策介入前（除稅及福利轉移前）每月住戶收入中位數的 50% 來訂立。於政策介入後，2016 年香港的貧窮率為 14.7%（涉及 99.6 萬人）。按年齡組別及社會經濟特徵分析，在 2016 年 18 歲以下兒童及有兒童住戶的貧窮率分別為 17.2%（涉及 17.2 萬人）及 15.3%（涉及 11.4 萬戶），是自 2009 年有紀錄以來的低位，相比 2009 年分別下降了 2.7 個百分點（涉及 5.1 萬人）及 2.3 個百分點（涉及 2.9 萬戶），反映政府的扶貧政策（包括 2016 年 5 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而津貼下特別設兒童津貼，以紓緩跨代貧窮）及近年經濟情況向好所帶來的正面影響。政府會持續監察包括有關兒童的貧窮情況及扶貧政策的成效。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39.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不同類別的受助人會獲發不同金額的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40. 現時，綜援計劃下每月發放予兒童的綜援標準金額較身體狀況相若的成人的金額為高，以照顧兒童的需要。除標準金額外，領取綜援的合資格學童更可獲發各類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教育開支。這些特別津貼包括往返學校交通費津貼、考試費津貼和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報名費津貼；需在外午膳的全日制學生的每月定額膳食津貼；以及每學年按就學階段發放的一筆定額津貼（2017/18 學年的定額津貼由 1,700 元至 6,985 元不等），以應付與就學有關的開支（例如課本、文具、校服等）。

41. 政府一直按需要推出措施，以加強對領取綜援的學童的支援，例如由 2010/11 學年起，為有子女接受全日制中小學教育的合資格綜援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2017/18 學年的全額上網費津貼為 1,400 元)；在 2011/12 學年和 2014/15 學年，在既定機制上把綜援家庭的中小學學生的就學有關定額津貼分別額外增加 592 元和 1,000 元；以及由 2014 年起，在計算綜援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綜援家庭所獲的租金津貼不會因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我們會繼續留意相關情況，並適時以具針對性的方式加強有關的支援。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42. 政府在 2016 年 5 月推出低津計劃，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聚焦支援當中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家庭，以紓緩跨代貧窮。計劃除了向達到工時要求的低收入家庭提供與工時掛鈎的津貼外，亦特別為家庭中的每個合資格兒童或青少年提供兒童津貼。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有接近 38 000 個家庭(約 138 000 人)領取津貼，當中包括超過 60 000 名兒童或青少年，涉及發放津貼總金額逾 10 億元。

43. 2017 年 10 月宣布的《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了一系列改善措施，使更多在職住戶受惠。改善措施包括將計劃擴展至一人住戶、放寬入息限額、全面調高津貼金額(包括兒童津貼)等。計劃亦將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政府預計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實施有關改善措施。

幼兒照顧服務

44.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父母，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幼兒中心、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互助幼兒中心。貧窮或低收入家庭可獲不同程度的收費減免。政府會繼續檢視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並在需求殷切的地區規劃新的幼兒中心，包括由 2018-19 年度起分階段在北區、觀塘區、葵青區和沙田區額外提供合共約 300 個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名額。

45. 此外，政府於 2016 年 12 月委託香港大學開展「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該項研究會檢視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宗旨、內容、對象、資助模式、服務模式、供求情況、設施規劃、人手編制及培訓等，並對有關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建議。研究預計可於 2018 年中完成。

課餘託管支援

46. 非政府機構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讓那些因父母工作、尋找工作等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得到照顧的兒童獲得適切照顧。社會福利署（社署）則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低收入的家庭。政府已透過關愛基金於 2017 年 10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的入息上限，以及增加 2 000 個豁免全費名額。

47. 此外，攜手扶弱基金自 2015 年起設立 2 億元的專款部分，鼓勵商界與非政府福利機構和學校合作，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以協助主要來自基層家庭中小學生的全人發展。在專款部分下，如申請與過往其他獲批基金項目的內容相似，社署亦會視乎該申請能否惠及學生而予以考慮。專款部分至今已推出 165 個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惠及超過 80 000 名中小學生。政府將於 2018-19 年度向基金注資 4 億元，其中 2 億元分配予專款部分，預計可額外惠及約 130 000 名基層家庭的中小學生。

學前康復服務

48. 社署為初生至六歲的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一系列的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服務。同時，社署於 2015 年 10 月起推出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至今已為約 5 600 名有特殊需要的幼兒提供服務，並向他們的家長提供支援服務。雖然試驗計劃將於 2017 年年底完結，政府已額外撥備約 1 億 8 千萬元以延續 2017/18 學年內的服務名額。同時，2017 年的施政報告宣布，已預留每年 4 億 6 千萬元經常開支，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從 2018/19 學年開始納入為常規服務，並於 2018 年 10 月起把服務名額由現時約 3 000 個增加至 5 000 個，及於 2019 年 10 月起把名額進一步增加

至 7 000 個。此外，社署亦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雖然社署現時沒有計劃把資助康復服務延伸至六歲以上的有特殊需要兒童，社署正聯同教育局，探討如何加強對有特殊需要的幼兒的支援，讓他們在升讀小學後獲得適切的服務。

為面對有虐待或家庭暴力危機的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務

49. 政府一直採取多項措施打擊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並致力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及有需要的家庭加強支援。為照顧有虐待兒童問題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問題的個人及其家庭，社署轄下的 11 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一直提供專門服務，目的是協助有關人士及家庭恢復其正常功能，並保障受影響的兒童的利益。除向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和專門服務外，我們亦透過幼兒照顧服務、家庭危機介入，以及輔導服務等，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適當支援。

50. 另外，政府亦持續向家長灌輸子女安全的重要性。在這方面，社署會在 2017-18 年度製作新一輯有關保護兒童及防止虐待兒童的電視宣傳短片、電台聲帶及海報，於不同公共交通運輸系統的媒體播放及張貼，並透過超連結至社交媒體以廣泛宣傳。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的回應

學生健康服務

51. 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為中學及小學學生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已登記參加服務及合資格的學生會免費接受切合其不同發展階段的健康需要的周年健康評估服務，包括脊柱側彎檢測。學生在接受檢查後如發現有脊柱側彎問題，會獲安排轉介至專科診所作進一步的跟進。

52. 脊柱側彎影響女性居多及通常在約 10 歲時出現，有可能隨著兒童成長而惡化。不過當骨骼發育成熟，出現惡化的機會便會越來越低。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安排學生在小學五年級或十歲時開始接受脊柱側彎檢測；在需要的情況下，醫護人員也會為其他年級或歲數的學生進行脊柱側彎檢測。

53. 除提供個別輔導和健康教育外，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健康講座、小冊子及網上的健康教育資訊，向學生、家長及公眾推行促進脊柱健康的教育和宣傳工作。

牙科護理服務

54. 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旨在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公眾對口腔衛生及健康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過去多年，衛生署轄下的口腔健康教育組針對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推行多項推廣口腔健康的計劃，通過不同途徑傳遞口腔健康資訊，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

55. 口腔健康教育組現時的「陽光笑容新一代」計劃，協助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兒童培養良好的清潔牙齒和護齒飲食習慣。另外，「陽光笑容小樂園」專為 4 歲學生而設，目的是協助他們通過互動遊戲和活動，養成良好的口腔護理習慣。

56. 此外，本港的小學生，以及在特殊學校就讀仍未滿 18 歲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如腦麻痺）的學生，可參加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每年到指定的學童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檢查，包括口腔檢查和基本的牙科治療及預防性護理服務。

57. 為延續在小學層面進行的工作，讓學童在升上中學後繼續關注口腔衛生，口腔健康教育組自 2005 年起在本港中學推行了一項名為「健腔先鋒行動」的校本計劃。在該計劃下，高中學生接受訓練，然後透過朋輩教育（即訓練學生成為導師）的模式，教導低年班同學口腔健康護理及衛生的知識。

58. 衛生署會繼續致力進行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改善市民的口腔健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為貧窮兒童提供更多康樂體育活動

5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兒童舉辦不同類型的康體活動，並會提供收費優惠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活動。此外，為照顧低收入家庭兒童的需要，康文署會與社會福利署轄下非牟利團體合作，特別設計不同類型的康樂體育活動，供他們免費參加。而本署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籌劃來年的活動項目之前，會檢討過去一年所舉辦活動的情況，以及考慮地區人口的變化、地區人士包括兒童對康體活動的需求、康體設施供應和區議會的意見等，以確保舉辦的活動種類、數目及質素均符合地區人士的需求。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回應

60.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在 2011/12 學年推出，原意是協助非牟利機構發展以長遠營運的模式，持續支援有需要的學生上網學習。據了解，因應過去多年累積的經驗，兩間推行機構均有意在 2017/18 學年計劃結束後繼續為低收入家庭學生提供上網學習支援服務。此外，為支援有需要的學生在家上網學習，學生資助處及社會福利署會繼續向合資格家庭發送上網費津貼。政府亦會在全港所有 69 間政府公共圖書館提供免費 Wi-Fi 服務，方便學生於學校以外上網學習。

教育局
勞工及福利局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社會福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8 年 3 月